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5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2 存放地点.....	65
12.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鑫卓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078,054.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鑫卓混合A	上银鑫卓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4	0157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2,077,118.11份	936.67份

注：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玲	杨军智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010-60834299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yjz@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0836588
传真		021-60232779	010-6083400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5层
邮政编码		200122	100125
法定代表人		汪明	张佑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	----------------------------------

	上银鑫卓混合A	上银鑫卓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047,185.66	-55.31
本期利润	-81,405,122.77	122.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83	0.14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97%	1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4%	9.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153,671.17	258.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52	0.27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9,008,561.27	1,372.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65	1.46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65%	9.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至本报告期末生效不足半年。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鑫卓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8.73%	1.54%	6.59%	0.75%	2.14%	0.79%
过去三个月	6.90%	1.75%	4.54%	1.00%	2.36%	0.75%
过去六个月	-16.84%	1.77%	-6.19%	1.02%	-10.65%	0.75%
过去一年	-11.95%	1.66%	-9.28%	0.87%	-2.67%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65%	1.37%	6.87%	0.94%	39.78%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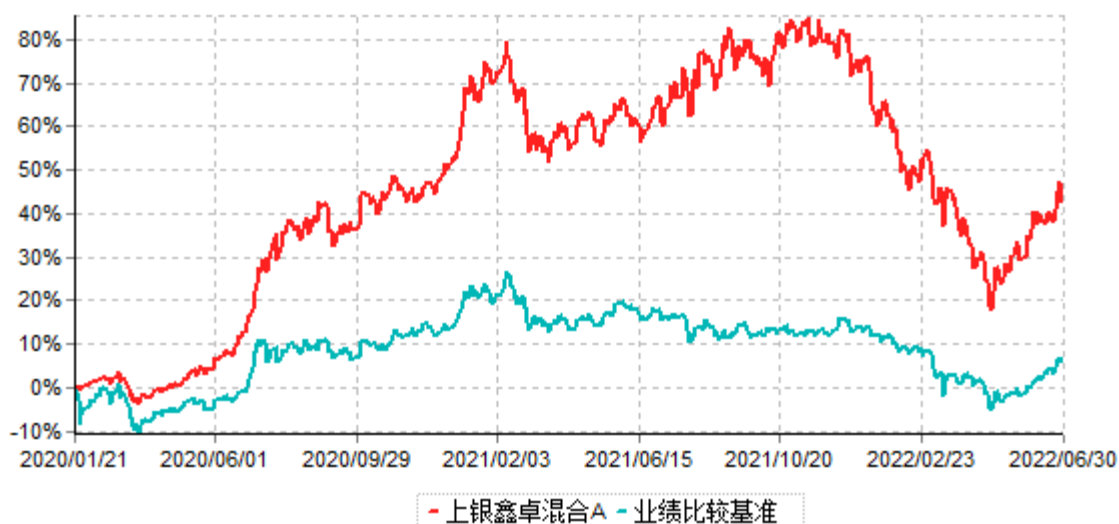
上银鑫卓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68%	1.55%	6.59%	0.75%	2.09%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4%	1.50%	8.33%	0.78%	1.51%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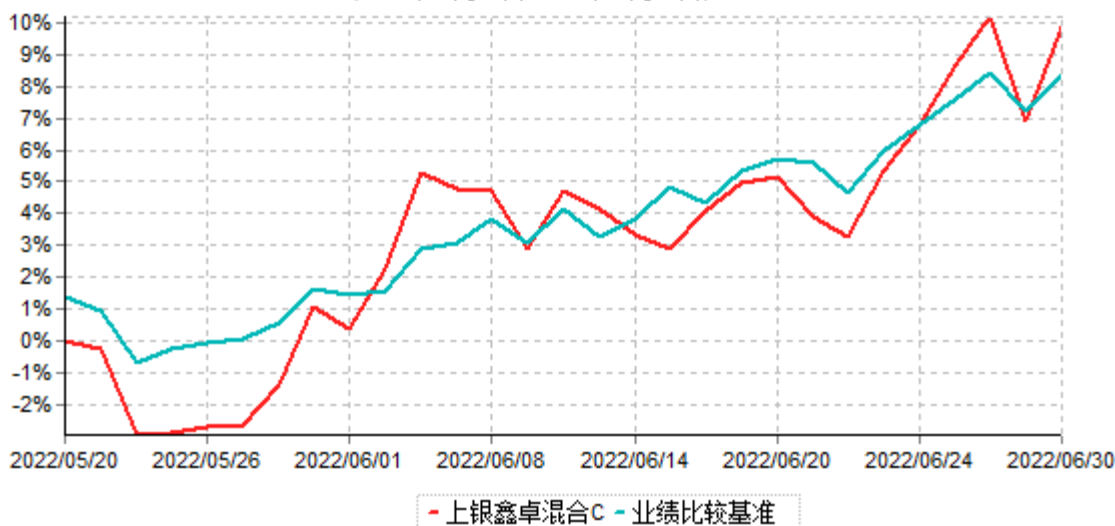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鑫卓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1月21日-2022年06月30日)



上银鑫卓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45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扬	权益投研部总监、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2020-08-17	-	16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行业专家，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等职。2020年8月担任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担任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担任上银鑫

					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权益市场经历了疫情局部扰动，包括疫情反复等因素，经历了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包括海外美联储收缩、俄乌冲突等因素，导致A股市场波动性较大。伴随疫情逐渐解封，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国内经济政策出台，市场在二季度开启一段时间反弹，其中上游紧缺资源及部分需求旺盛的中游板块修复更为明显。在上半年复杂的环境下，本基金坚持寻找业绩趋势性改善，增长质量及盈利质量优质的板块进行布局，包括新能源、光伏等板块，持续挖掘估值合理的，景气度较高的优秀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鑫卓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466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9%；截至报告期末上银鑫卓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465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疫情管控好转，稳经济各项政策的推进，国内经济整体有望回升；在下半年流动性仍然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看好市场结构性行情的机会。长期看，持续挖掘价格合理的新能源、半导体、军工等长期景气赛道的优秀公司；持续关注消费等领域具有护城河、盈利能力优质公司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副总、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2,345,511.83	46,386,767.25
结算备付金		68,978.85	68,612.4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7,288,824.68	434,902,182.78
其中：股票投资		357,218,660.70	434,651,527.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163.98	250,65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222.91	49,22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23,746.03
资产总计		399,739,538.27	481,430,538.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0,294.22	145,84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8,180.66	530,695.27
应付托管费		46,818.06	53,06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0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0.66	1.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4,309.84	165,102.75
负债合计		729,604.04	894,716.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72,078,054.78	272,490,771.7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26,931,879.45	208,045,049.77
净资产合计		399,009,934.23	480,535,821.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9,739,538.27	481,430,538.31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4665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4658元；基金份额总额272,078,054.7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72,077,118.11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936.6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1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134,689.49	-9,110,464.49
1. 利息收入		385,845.83	1,004,303.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85,845.83	1,004,213.33
债券利息收入		-	90.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171,698.46	-17,774,410.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4,986,452.98	-22,026,107.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875.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812,879.40	4,251,69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357,758.84	6,898,505.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8,921.98	761,137.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270,310.32	8,247,936.7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896,369.39	5,723,661.25
2. 托管费	6.4.10.2.2	289,636.93	572,366.1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0.76	-

	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0.68	0.24
8. 其他费用	6.4.7.19	84,302.56	1,951,90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04,999.81	-17,358,401.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04,999.81	-17,358,40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04,999.81	-17,358,401.2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2,490,771.76	-	208,045,049.77	480,535,82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2,490,771.	-	208,045,049.	480,535,821.

(基金净值)	76		77	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2,716.98	-	-81,113,170.32	-81,525,88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404,999.81	-81,404,999.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2,716.98	-	291,829.49	-120,887.4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0,575,604.16	-	5,122,659.94	15,698,264.10
2. 基金赎回款	-10,988,321.14	-	-4,830,830.45	-15,819,151.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2,078,054.78	-	126,931,879.45	399,009,934.2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2,538,738.35	-	46,671,985.09	129,210,723.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82,538,738.3 5	-	46,671,985.0 9	129,210,723. 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57,033,015. 04	-	312,441,688. 75	769,474,703. 7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17,358,401. 24	-17,358,401. 24
(二)、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457,033,015. 04	-	329,800,089. 99	786,833,105. 0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66,119,606. 84	-	402,306,318. 38	968,425,925. 22
2. 基金赎回 款	-109,086,59 1.80	-	-72,506,228. 39	-181,592,82 0.19
(三)、本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539,571,753. 39	-	359,113,673. 84	898,685,427. 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小鹏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63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组织基金发售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62,949,591.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562,949,591.94元,折合562,949,591.94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关于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投资者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2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2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2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6,386,767.25元、68,612.43元、23,746.03元和49,229.82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应收申购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6,408,636.07元、68,633.41元和50,929.78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4,902,182.78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4,902,339.05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45,847.54元、530,695.27元、53,069.51元和165,102.75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45,847.54元、530,695.27元、53,069.51元和165,102.75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9,498,478.16
等于：本金	39,480,685.95
加：应计利息	17,792.2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847,033.67
等于：本金	2,845,292.10
加：应计利息	1,741.5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2,345,511.83

注：其他存款是指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6,278,451.44	—	357,218,660.70	30,940,209.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3,000.00	208.78	70,163.98	6,955.2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3,000.00	208.78	70,163.98	6,95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6,341,451.44	208.78	357,288,824.68	30,947,164.4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2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302.56
合计	84,309.84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上银鑫卓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鑫卓混合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2,490,771.76	272,490,771.76
本期申购	10,574,667.49	10,574,667.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88,321.14	-10,988,321.14
本期末	272,077,118.11	272,077,118.11

6.4.7.7.2 上银鑫卓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鑫卓混合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936.67	936.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36.67	936.67
-----	--------	--------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上银鑫卓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鑫卓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48,186,017.75	59,859,032.02	208,045,049.77
本期利润	-76,047,185.66	-5,357,937.11	-81,405,122.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839.08	276,677.08	291,516.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36,924.75	285,421.86	5,122,346.61
基金赎回款	-4,822,085.67	-8,744.78	-4,830,830.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153,671.17	54,777,771.99	126,931,443.16

6.4.7.8.2 上银鑫卓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鑫卓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5.31	178.27	122.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3.33	-	313.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3.33	-	313.3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8.02	178.27	436.29

注：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9,867.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5,604.8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5.44
其他	28.18
合计	385,845.83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是指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期货利息收入。

2、其他为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20,355,953.4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93,982,873.86
减：交易费用	1,359,532.6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986,452.98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6.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48.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75.1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6,833.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5,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0.76
减：交易费用	3.8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48.64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12,879.4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812,879.4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7,758.84
——股票投资	-5,282,058.54
——债券投资	-75,70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357,758.84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919.92
转换费收入	2.06
合计	8,921.98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84,302.56

6.4.7.20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042,188,019.31	100.00%	1,687,034,441.65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06,833.20	100.00%	0.00	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

		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834,140.31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350,000.75	100.00%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认，包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及风险金等一级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96,369.39	5,723,661.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2,098.95	2,309,226.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9,636.93	572,366.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鑫卓混合A	上银鑫卓混合C	合计
上银基金	0.00	0.76	0.76
合计	—	0.76	0.76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C类份额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证券	39,498,478.16	339,867.38	28,719,984.28	767,138.90

活期存款				
------	--	--	--	--

注：本基金托管户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实施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70,163.98	250,655.50
未评级	-	-
合计	70,163.98	250,655.50

注：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评级结果按照2021年12月31日评级列示，下同。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 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2,345,511.83	-	-	-	42,345,511.83
结算备付金	68,978.85	-	-	-	68,97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163.98	-	357,218,660.70	357,288,824.68
应收申购款	-	-	-	36,222.91	36,222.91
资产总计	42,414,490.68	70,163.98	-	357,254,883.61	399,739,538.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0,294.22	130,294.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68,180.66	468,180.66
应付托管费	-	-	-	46,818.06	46,81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60	0.60
应交税费	-	-	-	0.66	0.66
其他负债	-	-	-	84,309.84	84,309.84
负债总计	-	-	-	729,604.04	729,604.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414,490.68	70,163.98	-	356,525,279.57	399,009,934.23
上年度末 2021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	46,386,767.25	-	-	-	46,386,767.25

款					
结算备付金	68,612.43	-	-	-	68,61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55.50	-	-	434,651,527.28	434,902,182.78
应收利息	-	-	-	23,746.03	23,746.03
应收申购款	-	-	-	49,229.82	49,229.82
资产总计	46,706,035.18	-	-	434,724,503.13	481,430,538.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5,847.54	145,84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0,695.27	530,695.27
应付托管费	-	-	-	53,069.51	53,069.51
应交税费	-	-	-	1.71	1.71
其他负债	-	-	-	165,102.75	165,102.75
负债总计	-	-	-	894,716.78	894,716.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706,035.18	-	-	433,829,786.35	480,535,821.53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740.40	3,476.27
	2.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30.76	-3,418.9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57,218,660.70	89.53	434,651,527.28	9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7,218,660.70	89.53	434,651,527.28	90.4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涨跌幅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的涨跌幅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5%	17,860,933.04	21,732,576.36
	2.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下降5%	-17,860,933.04	-21,732,576.36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57,288,824.68	434,012,996.74
第二层次	-	889,186.04
第三层次	-	-
合计	357,288,824.68	434,902,182.7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7,218,660.70	89.36
	其中：股票	357,218,660.70	89.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163.98	0.02
	其中：债券	70,163.98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14,490.68	10.61
8	其他各项资产	36,222.91	0.01
9	合计	399,739,538.2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879,892.00	6.49
C	制造业	331,338,768.70	83.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7,218,660.70	89.5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40,500	21,627,000.00	5.42
2	300316	晶盛机电	310,477	20,985,140.43	5.26
3	002466	天齐锂业	161,600	20,167,680.00	5.05
4	000683	远兴能源	1,842,600	19,365,726.00	4.85
5	002129	TCL中环	323,500	19,050,915.00	4.77
6	601012	隆基绿能	284,772	18,974,358.36	4.76
7	002192	融捷股份	117,200	18,013,640.00	4.51
8	300450	先导智能	282,700	17,860,986.00	4.48
9	000568	泸州老窖	70,626	17,412,134.04	4.36
10	002738	中矿资源	182,800	16,929,108.00	4.24
11	000301	东方盛虹	961,200	16,253,892.00	4.07
12	600438	通威股份	247,200	14,797,392.00	3.71
13	002756	永兴材料	95,600	14,551,276.00	3.65
14	002475	立讯精密	424,000	14,326,960.00	3.59
15	002179	中航光电	214,623	13,589,928.36	3.41
16	000858	五粮液	66,400	13,408,152.00	3.36
17	300408	三环集团	354,900	10,682,490.00	2.68
18	002484	江海股份	448,400	10,465,656.00	2.62
19	300124	汇川技术	149,973	9,878,721.51	2.48
20	600328	中盐化工	379,200	8,930,160.00	2.24
21	600885	宏发股份	196,280	8,214,318.00	2.06
22	600765	中航重机	248,200	7,987,076.00	2.00
23	601225	陕西煤业	371,400	7,866,252.00	1.97

24	603659	璞泰来	89,100	7,520,040.00	1.88
25	600745	闻泰科技	50,100	4,264,011.00	1.07
26	603986	兆易创新	28,800	4,095,648.00	1.0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26,499,493.00	5.51
2	600745	闻泰科技	23,745,336.00	4.94
3	002384	东山精密	23,270,242.55	4.84
4	000683	远兴能源	18,827,167.00	3.92
5	002466	天齐锂业	18,785,856.00	3.91
6	600111	北方稀土	18,519,547.00	3.85
7	002192	融捷股份	18,264,147.00	3.80
8	000301	东方盛虹	17,180,037.68	3.58
9	000568	泸州老窖	17,143,087.27	3.57
10	603501	韦尔股份	16,798,083.00	3.50
11	002129	TCL中环	15,194,001.92	3.16
12	002738	中矿资源	15,051,883.00	3.13
13	002415	海康威视	15,014,796.00	3.12
14	603986	兆易创新	14,594,917.60	3.04
15	000858	五 粮 液	14,441,443.80	3.01
16	300373	扬杰科技	13,659,607.00	2.84
17	600438	通威股份	13,549,938.00	2.82
18	002756	永兴材料	13,279,864.16	2.76
19	600141	兴发集团	11,405,548.00	2.37
20	002484	江海股份	10,598,312.00	2.21
21	600406	国电南瑞	10,460,652.00	2.18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501	韦尔股份	21,784,621.00	4.53
2	002384	东山精密	21,492,338.82	4.47
3	002459	晶澳科技	19,873,135.94	4.14
4	002709	天赐材料	18,672,428.50	3.89
5	000739	普洛药业	16,984,060.93	3.53
6	300373	扬杰科技	16,638,473.94	3.46
7	603659	璞泰来	16,628,902.60	3.46
8	002236	大华股份	16,070,329.56	3.34
9	600111	北方稀土	15,867,307.48	3.30
10	603986	兆易创新	15,424,372.36	3.21
11	600745	闻泰科技	15,376,711.00	3.20
12	002812	恩捷股份	14,976,444.00	3.12
13	300014	亿纬锂能	13,131,206.31	2.73
14	600036	招商银行	12,963,858.90	2.70
15	002460	赣锋锂业	12,780,624.00	2.66
16	300274	阳光电源	12,735,466.38	2.65
17	002415	海康威视	12,634,343.00	2.63
18	600845	宝信软件	12,278,337.39	2.56
19	002013	中航机电	11,527,551.10	2.40
20	300395	菲利华	11,442,985.60	2.38
21	600141	兴发集团	11,022,211.00	2.29
22	300059	东方财富	10,416,045.38	2.17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1,832,065.82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20,355,953.49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0,163.98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163.98	0.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05	大参转债	630	70,163.98	0.0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222.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222.9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605	大参转债	70,163.98	0.0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鑫卓混合A	9,989	27,237.67	51,153,252.28	18.80%	220,923,865.83	81.20%
上银鑫卓混合C	4	234.17	0.00	0.00%	936.67	100.00%
合计	9,993	27,226.86	51,153,252.28	18.80%	220,924,802.50	81.2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鑫卓混合A	722,367.08	0.27%

	上银鑫卓混合C	936.67	100.00%
	合计	723,303.75	0.2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鑫卓混合A	50~100
	上银鑫卓混合C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鑫卓混合A	0
	上银鑫卓混合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鑫卓混合A	上银鑫卓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562,949,591.9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2,490,771.7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74,667.49	936.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88,321.14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077,118.11	936.67

注：1、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	2	-	-	-	-	-
中信证券	2	1,042,188,019.31	100.00%	834,140.31	100.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使用其专用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 3、上述佣金包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及风险金等一级费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	-	-	-	-	-	-	-	-
中信证券	106,833.20	100.00%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1-01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鼎信汇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1-14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1-24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1-24
5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1-24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2-11

	活动的公告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2-25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3-21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3-31
10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3-31
1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4-20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4-22
1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4-22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4-22
1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5-06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证券调整部分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5-07

	时间的公告		
1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5-13
18	关于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5-20
19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5-20
20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5-20
21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5-20
22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5-20
2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5-30
2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01
2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6-17
2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0

2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1
28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6-21
29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6-21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2
3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7
3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7
3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无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